

聊城县商业局

关于转发“省商厅财会处 提前做好年终决算准备工作的几点意见”结合我县具体情况，提出几项补充意见，希以供贯彻执行。
各公司、厂、站：

(63) 商财字第 17 号

1. 将全部财产认真进行盘查清楚，做到财产真实，帐实相符，填盈正确。要严肃认真处理呆帐及财产损失，要求在 11 月底将全部财产清理完毕，为确保年终决算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经理、厂长，亲自动手组织专门班子领导这一工作。

2. 经过清查盘查发生的呆案以及财产损失等问题，要求在 12 月 5 日前上报县局，以便研究处理或转呈（本公司权限以内者可自行处理并报县局备案）

3. 为了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核算质量，要求在年终决算前普遍进行一次学习，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

4. 关于上年损益专商局以(63) 聊商财字第 69 号通知称：

① 二类公司（除发电、煤造、石油均为二类公司）和地方企业由省商业局审批。省通知：凡是 1962 年度盈亏交拨款项目经财政监支机关结核清楚的二类公司和地方企业，可以按照商业厅颁发“统一会计制度，——会计实务处理办法”第十三章对年终决算转账的有关规定，将“上年损益”有关科目对转冲帐，盈亏缴拨款项目还未结核清楚的单位，应该抓紧结核，待结核清楚后，再冲转“上年损益”科目。
② 各家企业单位办理 1962 年度会计决算中，由於帐务处理以及其他方面问题，致使决算报告数据不实的单位，应在当地监支机关的协

151

同下)将影响利法的因素彻底清查接受教训,並在1963年度内进行消化
帐务,不再更改1962年度的决算报告。(3)對於不通过损益而直接由
“应付費用”及其他科目内转本”上支利法入序的,违反制度的做法
应迅速进行纠正。

希按上述三条精神办理,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如文



抄报: 鄂省商业局